

清水地熱園區促參案公聽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點 30 分

地點：清水地熱遊憩區-清水泉湯屋大廳（宜蘭縣大同鄉三星路 8 段巷 139 號）

主席：工商旅遊處池副處長騰聯

紀錄：呂盈瑩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本府刻正辦理「清水地熱園區促參案」，擬透過委託民間廠商經營，進而提昇園區公共服務品質及觀光休憩環境。依據促參法第 6 條之 1 規定，於可行性評估階段須召開地方公聽會，除說明初步規劃構想，主要在於聽取在地居民及專家學者等意見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，稍後先由規劃單位說明園區初步規劃構想及預期公共效益，再與各位進行意見交流。

貳、規劃單位簡報：略

參、與會人員意見(依發言順序)：

一、大同鄉復興村村長-陳金旺：

(一)希望能提供鄉民攤位販售農產品，以利增加鄉民工作機會。

(二)希望縣府每年能依據村民的人數或家數給予回饋金，讓村民有感。

(三)因原住民及本鄉鄉民會使用聯絡道路前往山區狩獵，未來若該道路改成收票管制範圍，希望能發放感應式通行證或以身分證感應之方式，以利供打獵需求之居民自由進出，亦兼具園區管制之機制。

二、大同鄉民代表會代表-楊金源：

(一)因為有許多村民不知道今日公聽會之訊息，縣政府應尊重在地居民，至部落再舉辦一次公聽會。

(二)請縣政府重視在地就業，未來能提供當地居民工作機會。

(三)園區環境優質，但因應園區遊客人潮眾多進行車流總量管制時，汽車廢棄排放造成污染，建議停車場不應設置在園區內，應集中停放於園區外之30公頃空地，利用接駁車接送遊客之方式進入園區，同時可增加鄉民收益，才是共存共榮之作法。錢都留在地熱，已經10多年了，鄰近的員山村、復興村、牛鬥部落都沒有受惠，政府一定要有積極作為把地熱的福氣發揚出去。

三、三星鄉員山村村長-林進興

(一)每次開會皆提到增加福利、尊重居民意見及提供居民工作機會，未見實際執行。先前已承諾清水地熱發電BOT+ROT案之回饋金，希望給予大同鄉與三星鄉之村民。

(二)原小農展示設置地點過於偏僻，希望能規劃在園區較中心且固定之位置。

四、大同鄉復興村村民-胡文龍：

我是復興村村民，住在泰雅一路81巷，清水地熱園區假日期間車流總量管制時，對居民的出入造成不便且有安全疑慮，建議總量管制移到長埤湖方向。

五、三星鄉民代表會代表-陳世玉

(一)希望未來園區市集攤位為固定式設施，因山區多雨潮濕，現在以搭設帳篷的方式，帳篷和物品都容易受到損壞。

(二)希望園區販售之產品能在地化，推廣與當地農會及小農合作之產品。

(三)除長埤湖，復興村也有土地可供作停車場使用，建議公有地設置收費停車場，並設置接駁站點，帶動人潮與周邊振興，且除了森林鐵路天長地久4個景點，九寮溪的生態豐富景緻優美，期望縣府的規劃更為完整。

六、 宜蘭縣議會議員-陳傑麟：

園區促參案委外對地方毫無利益，本人持反對立場：

- (一)本次公聽會未廣泛收納地方意見，現場顯少在地居民參與，且比對清水橋開發案之相關會議，是在復興村或牛鬥部落召開，爰應要求縣府再召開第2次公聽會。
- (二)縣長於清水地熱電BOT+ROT案啟用記者會中，允諾回饋金提撥地方使用，迄今尚無消息，本園區若招商成功，對地方亦不會有直接幫助。大同鄉的促參案目前都不成功，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園區BOT案簽約至今10年，沒有任何進度，本區也難以成功。
- (三)本案投資規模只有3,800萬元為小規模的促參案，後續年營業收入如未達最低設定標準，難收取到經營權利金，無法對地方有所回饋。促參案委外是財團經營，恐將限制居民出入，而聘用當地人力為從事基層工作，不會為在地人著想。
- (四)大同鄉公所已表達本區域為牛鬥關係部落，然而縣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徵詢後，取得本園區不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函覆，無須召開部落會議踐行諮商同意事項，本人無法接受。
- (五)過往旅客數量（100萬人/年），促參委外經營後，遊客人數應會更多，目前交通狀況已造成居民不便，現有聯外道路亦無法進行道路拓寬作業，在尚未解決交通問題之前不應委外經營。

七、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材料處科長-謝武昌

- (一)現今促參案，尤其是榮獲金擘獎之案件，許多是小型案場，譬如小規模的古蹟或歷史建築，雖是投資金額不大的ROT案，但都經營得很成功，創造地方居民、政府機關與投資廠商三贏。大同鄉與三星鄉農特產品豐富，又有原住民部落文化，農特產品攤位可移至戶外區域，在不變更興

辦事業計畫下，評估以 ROT 方式設置固定式攤位，另攤位販售之產品，不只與地熱相關，也可納入在地農產品及原住民部落相關產品。

- (二)地方回饋可考慮以非實質方式進行，例如：環境改善、災損修復、周邊環境認養……等多元敦親睦鄰方式。例如臺鐵松山車站 BOT 案，起初附近居民擔憂會造成五分埔商圈沒落，實際上的發展是松山車站 CITYLINK 百貨帶動五分埔商圈之人潮；颱風後，民間機構前往災區進行救援，就是良好的睦鄰回饋方式。
- (三)攤位難開立發票，計收權利金有困難性，可考慮調整成準公益設施。建議請未來營運廠商規劃，提出如何營運攤位(固定式/非固定式、常態式/非常態式)的構想，具有公益性質或配合政策。以現金回饋非永續之道，在這裡搭配社區總體營造進行部落文化的傳承，設置特色產品專區，讓青農/小農/部落青年擁有販售空間，創造青年返鄉就業機會，提升無形的外部效益。
- (四)未來停車場若設置於園區外，適用接駁車運輸遊客進入園區，符合環境規劃領域中環保減碳生態運輸之構想，但此屬於較長期之規劃，未來契約中可納入甲方應協助事項。若原停車場變更使用用途，需再請未來營運廠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，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。
- (五)此案為 BOT+ROT+OT 案件，依據資料似無主體建築，僅有如廁所、帳篷等附屬建築，應無需進行所有權預告登記，應釐清興建設施項目，並於公告招商時一併附上本案場之興辦事業計畫，避免廠商在規劃投資計畫書時偏離主題。

肆、結論：

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次公聽會，本處將會綜整各位寶貴意見作為規劃參考。若後續各位有相關意見，可再與本處或規劃單位聯繫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3 時